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1 楼 (325000)
21/F, Permanent Partner Plaza, No. 525 Shifu Road
Lucheng District, Wenzhou, China
Tel: +86 577-88992022 Fax: +86 577-88992022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8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与本次发行方案	8
二.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1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3
六.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4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5
八.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6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16
十一.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 是否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说明.....	16
十二.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意见, 挂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的意见.....	17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 意见.....	17
十四. 关于连续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	18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的意见.....	18
十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 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的意见	18
十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 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的说明	19
十八.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1

十九. 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22
二十.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的说明	22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的说明	23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24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最新、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原件以及副本均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且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文件材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内容的描述，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报告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报告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或判断的适当资格。

(七) 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签名的律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
嘉泰激光、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度科创、发行对象	指	温州维度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维度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亚太会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7）【0300】号的《验资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与本次发行方案

嘉泰激光系依法设立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5771，主办券商为方正证券。

嘉泰激光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7405206424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466 号 2 号车间，法定代表人为郑宣成，注册资本为叁仟陆佰零捌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6 月 19 日，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工业激光设备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为：总计拟发行不超过 182 万股（含 182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5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1 万元（含 1001 万元）；发行对象为维度科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归还银行贷款；（2）日常业务采购支出；（3）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泰激光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泰激光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

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为 10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维度科创，共计 1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1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非持股平台，因此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即：维度科创。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基金编号
1	维度科创	私募投资基金	SW4504

维度科创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94JH787，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晨），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 C 幢 2070 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维度科创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

金备案，基金编号：SW450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88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江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10月19日出具了投资者适当性证明，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江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10月19日审核，维度科创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本次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维度科创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数量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维度科创	182.00	1,001.00	私募投资 基金	现金
	合计	182.00	1,001.00	---	---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维度科创，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系本次发行股票的适格投资者。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价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1.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即维度科创,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即维度科创，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应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含当日）之间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缴款、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验资情况

1、缴款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维度科创共 1 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1001 万元，认购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资金（万元）
1	维度科创	1001.00
	合计	1001.00

2、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账户名称为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账户为 577904235710309）。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与方正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验资情况

2017年12月26日，亚太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17年11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22日止，维度科创缴入的投资款人民币1,001.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01.00万元，于2017年11月15日缴存嘉泰激光在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龙湾支行开立的人民币577904235710309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0,518.86元（大写：壹拾陆万零伍佰壹拾捌元捌角陆分）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49,481.14元（大写：玖佰捌拾肆万玖仟肆佰捌拾壹元壹角肆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20,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元整），余额人民币8,029,481.14元（大写：捌佰零贰万玖仟肆佰捌拾壹元壹角肆分）转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验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的支付与认购协议之约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资金，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维度科创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

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该合同约定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第三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无效之情形，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且，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但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出具的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均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了现有在册股东，公司现有股东均承诺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本次发行的普通股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表决通过，且现有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与认购人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7）【0300】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股份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维度科创已于2017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450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883。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为10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

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独立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均将登记在认购对象名下，不存在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权益共享、附条件转让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限制本次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完全、独立、全面行使相应股东权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维度科创，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系本次发行股票的适格投资者。

十一.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是否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泰激光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公司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泰激光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故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十二.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意见，挂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自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以来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核查，取得公司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日至今，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的情况。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股东性质，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的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十四. 关于连续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

本次发行前，公司曾两次发行股票，前两次股票发行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已经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登记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文件，经发行主体及发行对象承诺声明，确认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并无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安排的声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安排。

十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

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十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方式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有关声明和承诺函。

(一)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用途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1）归还银行贷款；（2）日常业务采购支出；（3）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本次股票发行，将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等内容已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57）中予以详细透露。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账户名称为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

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账户为 57790423571030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01.00 万元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方正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提供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事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共披露了如下公告，分别为：（1）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布了《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规定及要求。

（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中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提交股份发行备案材料，亦尚未取得有关股份登记函，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1.00 万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 577904235710309），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法律、法

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且公司已出具有关声明和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所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取得股票登记函之前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规定。

十八.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16年7月6日嘉泰激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8月25日嘉泰激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7月22日嘉泰激光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9月12日嘉泰激光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等相关议案。公司发行3,28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2,080,000股，无限售条件1,2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6年12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价为每股人民币1.60元，共计募集资金5,248,000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6]8633号《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之日，公司已使用完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2016年12月20日嘉泰激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1月5日嘉泰激光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等相关议案。公司发行2,8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0股，无限售条件2,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价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共计募集资金5,04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7]2023号《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之日,公司已使用完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2017年10月25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募集的资金均已用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九. 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发行不构成收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涉及承诺事项履行的情况。

二十.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的声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相关政府部门公开网站等公开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

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的声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的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原指派申利超、孙兴国作为项目经办会计师，因孙兴国会计师工作变动，将经办会计师调整为申利超、郭艳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签字会计师的变动不涉及对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更，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产生实质影响。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嘉泰激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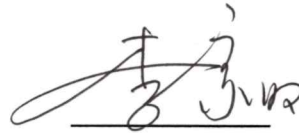
郑效军

经办律师

(签字):



纪智慧



李京奴



2017年12月27日